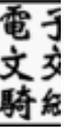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4樓
承辦人：張婉婷
電話：2991111#8895
電子信箱：c7312292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政字第1080402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402068A00_ATTCH1.odt、0402068A00_ATTCH2.odt)

主旨：為推薦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廉能優良人員參與本府「108年度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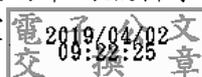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8年3月22日府政預字第1080362351號函及本局108年3月25日紙本簽陳辦理。
- 二、本府為勉勵公務員清廉自持，樹立同仁廉潔楷模，增進廉能形象，爰選拔具優良廉能事蹟足資楷模人員，予以公開表揚，期收激濁揚清、見賢思齊之效，特辦理「108年度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本府各單位每年得擇優推薦符合獎勵條件之優良人員一人，惟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得擇優推薦三人。
- 三、請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於108年5月3日（星期五）前擇優推薦符合「臺南市政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附件一）之人員，並填具「臺南市政府108年表揚優良廉



能事蹟人員推薦表」(附件二)，續由本局政風室就推薦人員另案簽陳，擇優提報代表本局參加旨揭選拔活動。逾期未回報者，視同無推薦人選。

四、經評核獲獎之人員，將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一幀及每人新臺幣五千元之禮券或獎品以資鼓勵。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體育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裝

訂

線

